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9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吳金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宏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6月03日起至115年07月0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7月04日起至116年04月03日止，按年息七點七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6年04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0年09月03日撥付信用貸款90

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4.7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6.43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（證三）。

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6月03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33,462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